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证券经营机构许可证遗失公告

本公司下属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正本不慎遗失，证件流水号:000000030564，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7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9月1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宇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宇公司"）拟以其持有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南北楼、5号南北楼的2-8层物业的余值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自2022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350;C类015351）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75,106.8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7

注:1、根据《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9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2年9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2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九州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九州证券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滚动持有类"、"定开类"产品除外）。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2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九州证券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九州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九州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九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九州证券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九州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九州证券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九州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站:www.jzsec.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19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6
2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00
3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7
4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13413
5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559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1.8亿元；

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0.4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65亿元、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1.8亿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0.4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65亿元、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093,730.16	3,521,690,011.97
负债总额	1,838,906,672.96	1,976,693,899.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36,791,547.57	770,749,691.57
流动负债总额	1,501,368,076.70	1,691,145,094.01
净资产	1,455,187,057.20	1,544,996,112.18
营业收入	1,355,164,041.05	572,208,355.33
净利润	76,025,619.19	74,909,054.98

2、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947,578.74	1,019,033,910.49
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858,428,503.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378,756.44	176,848,314.33
流动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858,428,503.95
净资产	157,546,366.76	160,605,406.54
营业收入	990,965,117.27	358,841,868.83
净利润	75,193,908.66	3,059,039.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9%。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6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69648375

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A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C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597	006598	014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否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9日起取消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000.00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0月14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2年10月15日，含当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期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0月14日，共十三个工作日。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5日起（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4%
100万≤M＜300万	0.02%
300万≤M＜500万	0.01%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0%）=9,960.1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60.16=39.84元

申购份额=9,960.16/1.0500=9,485.8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4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5.8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6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3	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是	是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2年9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